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G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米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9)

股權高度集中

本公告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要求就米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權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高度集中於本公司極少數股東（「股東」）一事而作出。

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股東，即使少量股份成交，本公司股份（「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應聯交所要求就本公司之股權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高度集中於極少數股東一事而作出。

股權高度集中

本公司注意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刊發一則公告（「證監會公告」）。

誠如證監會公告所披露，證監會最近曾就本公司之股權分佈進行查訊。證監會查訊結果顯示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有十三名股東合共持有225,255,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之24.78%。有關股權連同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之675,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74.26%），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99.04%。因此，本公司只有8,685,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0.96%）由其他股東持有。

根據證監會公告，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之股權架構如下：

	所持股份數目 (股數)	佔已發行股份 總額百分比 (%)
劉國才先生 ^(附註)	675,000,000	74.26
十三名股東	225,255,000	24.78
其他股東	8,685,000	0.96
合計	908,940,000	100.00

附註：劉國才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由於米高控股有限公司（「**Migao BVI**」）的所有已發行股份由Miga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Migao Barbados**」）持有，而Migao Barbados則由劉國才先生持有。劉國才先生及Migao Barbados均被視為於Migao BVI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證監會公告進一步訂明：

- (a) 本公司股份在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於香港聯交所的主版以招股價4.08港元上市。
- (b) 在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期間，本公司股份之價格明顯上升，由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收市價4.08港元上升96%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收市價8.00港元。在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出盈利警告，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利潤估計按年減少約34%至39%。其後，在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公佈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其年度淨利潤按年下降約34.5%。
- (c)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本公司股價收報7.65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收市價4.08港元高出87.5%。

上述資料摘錄自證監會公告，而本公司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統稱「**董事**」）會（「**董事會**」）並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因此，除(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提交的最新權益披露通告所載劉國才先生所持之本公司股權；及(ii)上文(a)至(c)段所載資料外，董事會不就上述資料的準確性發表意見。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證監會公告。

公眾持股量

根據可得資料及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確認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及本公告日期不少於25%的已發行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且本公司已維持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股東，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此外，由於股權高度集中，本公司之證券未必有真正的市場，或其股權可能已集中由少數股東持有。

承董事會命
米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國才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國才先生、孫平福先生及董本梓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國福先生、黃莎莎女士及Qing Meyerson女士。